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370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明君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撤緩偵字第4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明君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一、何明君受僱於專業全民英檢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英檢公司），負責向客戶收取教科書費用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所收取之書款為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詎其為償還債務，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3年9月、10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全民英檢公司委由其向大葉大學之書城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2紙支票分別存入如附表「兌現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予以兌現，而侵占入己。

（二）於103年間不詳時間，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全民英檢公司委由其向臺中技術學院收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全民英檢公司發覺上情，何明君始於103年10月31日將該筆10萬元款項匯入至全民英檢公司名下帳戶內。

二、案經全民英檢公司代表人莊明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何明君於準備程序中，先就上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就以下所引傳聞證據之適格性，爰不再予逐一審究論述，合先敘明。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皆坦承不諱（偵緝卷第5至6頁、第16頁及其反面，本院卷第67、111、119、1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沈彤於警詢、偵訊時所述情節相符（偵卷第6至8頁，偵緝卷第16頁及其反面），並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影本、全民英檢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大村鄉農會104年3月3日函、如附表「兌現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9、16至17、32、37至47、49至5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本院判決前之同年月27日生效；惟此次修正之目的，係將原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而提高一定倍數後之罰金

數額，直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個別條文中，從而省卻迂迴適用法律之繁瑣與不便，實質上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此部分條文之修正，僅係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同一法理，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個業務侵占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償還債務，而利用收取款項之機會，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致使告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於偵訊中經告訴人同意給予緩起訴處分之機會，卻未完成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致使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仍未獲填補，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詳下述），尚知彌補已過；復因業務侵占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本即高於一般財產犯罪（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比較基礎已然有別，仍應斟酌個案情節及宣告刑期長短對於被告之警惕教化作用予以量刑，考量被告所侵占之款項總計雖高達150萬3005元，惟其嗣後已歸還、賠償部分金額予告訴人，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達願給予被告機會，不希望其入獄服刑之意（本院卷第121頁）；再者，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此參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規定即明，縱本院宣告之刑度使被告獲得易科罰金之機會，然被告是否得以易科罰金最終仍由執行檢察官權衡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市場工作、收入勉強維持生活、未婚、有1個小孩（已成年）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提出具體求刑之意見，惟本院認為尚非允洽，併予敘明。

四、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33頁），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併考量告訴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此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甚明（本院卷第121頁），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存卷足參（本院卷第105、106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例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7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因犯業務侵占罪所獲取未扣案共計140萬3005元乃被告之不法利得，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前已給付18萬7000元予告訴人，有匯款申請

書、現金收入傳票、領據附卷為憑（本院卷第71至75頁），且告訴人對此金額亦未予爭執（本院卷第68頁），則被告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即為121萬6005元（計算式：140萬3005元－18萬7000元＝121萬6005元），雖然被告與告訴人於偵查期間達成調解，依法仍應就此121萬6005元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務見解亦有認為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惟本院考量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白表示：伊有意願給被告機會，也不希望被告入獄服刑，所以才會同意以51萬3000元和被告達成和解，伊也考慮被告的經濟狀況，才會讓被告每個月5000元分期給付，針對被告其他侵占的款項就不再追究等語（本院卷第121頁），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達成調解，且特意變更先前於偵訊中達成調解之金額，由70萬元調降為51萬3000元，有本院2份調解程序筆錄可資佐憑（偵緝卷第26頁及其反面，本院卷第105、106頁），倘若本院就被告剩餘之121萬6005元不法所得全部諭知沒收，恐使被告無力履行調解條件，終致緩刑遭到撤銷，而需入獄服刑，反使告訴人無法獲得賠償，亦令告訴人願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美意落空，是本院綜合考量後，

對於告訴人同意拋棄請求之金額即70萬3005元部分（計算式： $121\text{萬}6005\text{元} - 51\text{萬}3000\text{元} = 70\text{萬}3005\text{元}$ ），認為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再就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51萬3000元部分，被告於本院調解期日已當場給付14萬元予告訴人，其後亦匯款5000元予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匯款申請書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05、106、131頁），足認被告已合法發還14萬5000元予告訴人，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36萬8000元既未合法發還，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此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侵占之10萬元現金，既已匯款返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其此部分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素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受款人	兌現帳戶	證據出處
1	FA0000000 號	100 萬元	103 年9 月30日	專業全民 英檢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君名 下中國信 託商業銀 行帳號23 00000000 84號帳戶	偵卷第9 、41頁
2	FA0000000 號	40萬3005元	103 年10 月17日	專業全民 英檢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不知情之 莊順名下 合作金庫 銀行臺中 分行帳號 00000000 97390 號 帳戶	偵卷第9 、51頁